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14分至12時10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李貴敏 王廷升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柯建銘 曾巨威 高志鵬

委員出席9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賴士葆 黃偉哲 吳育仁 簡東明 鄭天財楊應雄 蕭美琴 邱文彥 賴振昌 江啟臣 邱志偉陳明文 周倪安 蘇清泉 許添財 徐欣瑩 楊瓊瓔徐耀昌

委員列席19人

請假委員：廖正井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請假3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杰正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保護服務司科長 潘英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主任秘書 蔡淑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黃弘君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崇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組長 周曉雯

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組組長 張文熙

檔案管理局秘書室科長 連秀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翟蘭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秘書室科長 陳漢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 紀明謀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分析師 楊文星

高等教育司科長 李惠敏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黃育欽

法規會執行秘書 彭麗春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林宗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2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賴士葆等19人提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條文。

(二)委員吳宜臻等23人提案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草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

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

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

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

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

要，且資料經統計或學術研究者依其揭露方

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不在此限。

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依前二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第一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四)草案第七條，照委員李貴敏等28人提案，除第三項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及第四項修正為「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八條，照委員李貴敏等28人提案，除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外，餘均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十一條，照委員李桐豪等20人提案，除第一項首句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及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均照委員李貴敏等28人提案通過。

(八)草案第十九條，照委員李貴敏等28人提案，除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委員吳宜臻等23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2項：

1.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

提案人：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曾巨威

2.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3年5月8日審查會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請行政院應定於3個月內施行之。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李貴敏

連署人：曾巨威

三、條文中之條次、項次、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本次會議有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1. 個資法實施之後，對於國內個人資料之保護開啟了新頁，使得國人在個人資料使用上可更加安心是為一良好的政策，但是對於社會各界之相關質疑與礙難執行的部分，爰建請法務部對於目前外界針對個資法之疑慮舉辦座談會，並於各中大型場合中說明個資法的運作模式，使得外界能夠釋疑，俾讓個資法推動能夠順利。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確保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有同意權，以及特種個資中之「犯罪前科」與公共利益及社會治安具有高度關聯性之「維護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所必要」。個資法修法應參酌歐盟2012年「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草案第7條之精神，不限定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惟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仍負證明「經當事人同意」之舉證責任。爰建請法務部應繼續觀察並參酌歐盟最新個資規範發展結果，適時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相關修法政策以求審慎周延。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